

第二節 近三年來主要施政計畫名稱	五四
第二章 施政成果	七八
第一節 歷年來重要施政成果名稱及研究人員	七八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果介紹	八〇
第三節 研究彙報	一四一
第十篇 出版物	一四六
第十一篇 其他叢談	一四九
第一章 花蓮區農業環境及產業狀況	一四九
第一節 農業環境	一四九
第二節 產業狀況	一四九
第二章 花蓮區農業改良業務未來發展方向	一五一
第一節 試驗研究方面	一五一
第二節 示範推廣方面	一五二

## 第一篇 沿革與任務

本場前身創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名曰花蓮港廳農事試驗場，設於吉安鄉之慶豐村，後因地下水之影響，於三十一年七月遷現址（吉安村）。台灣光復後，改稱花蓮縣農事試驗場。三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與花蓮種畜場合併，稱花蓮縣農林總場。三十九年十一月一日改隸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稱台灣省花蓮區農林改良場，下設農藝、畜牧兩課。另外，四十年四月台灣省政府農林廳實驗經濟農場花蓮分場奉令結束，部份業務併入本場，乃增設總務、主計、人事等單位，同年六月增設林業、水產兩課。四十一年五月政府實施機構之簡化，乃將本場林業及水產兩課裁撤，業務劃歸山林管理所及水產試驗所。嗣於四十九年七月一日奉命正名為：「台灣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民國五十七年二月十六日成立推廣課。民國六十五年六月一日原農藝課撤銷，成立作物改良課及作物環境課，原推廣課正名為農業推廣課。同年七月一日畜牧課撤銷，業務劃歸畜產試驗所。七十五年七月一日原隸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之蘭陽分場，改隸為本場之分場。

本場除上述座落於花蓮縣吉安鄉總場以及宜蘭縣三星鄉之蘭陽分場外，原另有花蓮市之國富工作站一處，八十年七月奉令撤銷，又原農業推廣課更名為農業推廣中心。

本場負責宜蘭、花蓮兩縣之農業試驗研究與示範推廣，並輔導農民農業經營工作。